



## 黎巴嫩中央檢查局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59年6月12日，依據第115號命令（Decree）設立中央檢查局。

名稱：黎巴嫩中央檢查局（Central Inspection Board of Republic of Lebanon）

二、中央檢查局長：

由總理府依法任命，人選不得小於40歲，須有15年以上之相關經歷，任職前5年未曾任政務官員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中央檢查局由委員會、局辦公室、行政處、研究暨指導處及投標處組成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理制，總統為名義元首。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中央檢查局具有監督、檢查及調查權，職責涵蓋各公務機關、地方部會及獨立機構，監督對象為上述機關（構）之正式或臨時工作人員，包括職、雇員及承包廠商，及以任何形式自國庫支薪之人員。該局自發性或應要求提供各行政單位建議，協調各部會間之工作，並接受委任調查案。至於司法、軍、警、公安等單位中，僅財務單位依相關法令接受中央檢查局之調查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